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涉及北京繁星旅遊有限公司的訴訟 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涉及北京繁星的訴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一審判決，判決確認解除合作協議及租賃協議，並判令北京繁星將項目地盤返還予業主(「**一審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北京繁星就一審判決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上訴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民事判決書(「**上訴裁決**」)，維持一審判決並駁回上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4頁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附註8所披露，鑑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開支人民幣8,818,000元、人民幣1,575,000元及人民幣157,226,000元，基本上將該項目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自該項目產生任何收入，且該項目一直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運營。除上述減值開支外，本公司預期上訴裁決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